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67



采 购 人：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42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

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67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353-1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级 评审信息平台项目	2900000	29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医院等级评审管理系统及咨询服务等内容的采购、安装、调试、指标数据咨询辅导、验收、培训、服务期限内外的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5.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 5.3 服务期限：3 年。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2024 年 6 月(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sggzyjy.cn](http://www.hns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sggzyjy.cn](http://www.hns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蔡老师

电话：0371-227368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9189737507/15736721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9189737507/1573672199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357号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7368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200米建业总部港D座501 联系人：马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9189737507/1573672199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项目
1.1.5	设备（服务）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267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50353-1
1.2.2	*采购预算	29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290 万元。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医院等级评审管理系统及咨询服务等内容的采购、安装、调试、指标数据咨询辅导、验收、培训、服务期限内外的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3	*工期、服务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5</u> 月 <u>08</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p>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jy.cn">www.hnggzyjy.cn</a>，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4</u>人；</p> <p>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每个标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p>1.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内容（采购范围）内的系统、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2	付款方式	依据合同约定执行
10.3	投标费用	<p>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 代理报酬: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p> <p>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账 号：7393 0101 8260 0009 125</p>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p><b>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b></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p>

		<p>或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服务）为：医院等级评审管理系统及咨询服务</p>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11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中提及“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p>
10.12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或依据开标当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显示的信用信息为准。</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或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显示的信用信息为准，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是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1）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p> <p>（2）投标人须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p>

		<p>单所在页，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5.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7.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8.本次采购标的物属性为：服务。</p>
10.14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投标文件可优于招标要求。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设备（服务）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工期、质量要求（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工期、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

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

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3.1.3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服务)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

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6)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8)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交货期（工期）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或样本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具体要求见评审要求内容）；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3.7.4.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逾期或未按要求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6.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

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4.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工期、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2024 年 6 月(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

		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8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 (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数量、采购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服务期限	3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依据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技术标：40 分、综合标：30 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 标 报 价	报价总得分（30 分）	<p><b>1. 评标价：</b>            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照正常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不符合政策扶持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 × (1-10%)</p> <p><b>2. 评标基准价：</b>            以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p>
		投标报价 总得分（30 分）	<p>1.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有效供应商中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相应分值；            3.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 30</p>

2	技术 标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0分)	<p>根据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要求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p> <p>其中加▲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其他一般指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7 分，扣完为止。</p> <p>注：为保障投标货物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p>
		项目实施 方案(5分)	<p>根据使用机构的规模和现实需求，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目标，给出具体的工作方案、实施措施、计划流程、资料收集或认为采购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p> <p>项目实施方案阐述完整、合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对每个实施阶段的目标和周期，以及涉及的第三方配合问题等有详细表达的，得 5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阐述科学合理，有较为完整的实施方法和技术方案，有每个实施阶段的目标和周期等的，得 4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实施方法和技术方案有缺项，但不缺少关键内容，每个实施阶段的目标及周期不够明确，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基本可实施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p>
		应急预案 (5分)	<p>在项目整体实施和运维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考虑周全，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积极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一般，较为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2 分；</p> <p>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不完善，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未提供预案或者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p>
3	综合 标	类似业 绩 (6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医院等级评审系统）业绩合同，合同一方应为最终使用方，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p>

	<p>人员配备 (3分)</p>	<p>项目负责人(1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经验,具有副高级或其以上资格证书/职称的(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p> <p>项目组其他人员(2分): 项目团队组建合理完善、体系完整、专业齐全,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项目团队组建合理、体系完整,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及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完成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项目团队组建不合理、不完善,类似项目经验不足的得0.5分;</p> <p>未提供项目组人员汇总表的,该项得0分。</p> <p>注:上述人员的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为:显示人员名称的业绩合同;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如有)、2024年3月份(含)以来任意三个月正常参保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章,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退休人员的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工资表),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p>
	<p>咨询辅导 方案(5分)</p>	<p>投标人根据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指标数据咨询辅导”的要求,制定咨询辅导方案。方案内容全面,满足医院长远需求,有完整可行的配套服务质量制度的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具备配套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具备配套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方案内容缺失较多,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硬件设备 安装调试 方案 (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的方案,方案至少包含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等。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详实,但保障措施可靠的,得4分;</p> <p>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善,保障措施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协助医院 通过等级</p>	<p>供应商承诺能够协助医院通过等级评审,有具体实施措施,实施措施具体全面,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评审的服务承诺（3分）</p>	<p>承诺及实施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承诺及实施措施有疏漏，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p> <p>承诺及实施措施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5分）</p>	<p>1. 服务期限内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5分）：</p> <p>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p> <p>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有缺项或整体描述不够完善，但计划内容保障措施充分有效的，得4分；</p> <p>售后服务计划内容不完整，计划保障措施有漏项，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分；</p> <p>售后服务技术内容、基本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3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从专业技术培训，培训日程安排合理、仪器结构介绍详细、仪器使用操作流程完整性、培训可行性、合理性内容全面具体，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p> <p>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日程安排、培训时长等有具体安排的，得2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考虑不完善，培训内容有疏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0.5分。</p> <p>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方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③ 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④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9)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4)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1.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3.1.7 在评标过程中, 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 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

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本项目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河南大學 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University

合同编号：

# 货物合同书

项目名称：XXXXXXXXX\_\_\_\_\_

甲 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_\_\_\_\_

乙 方：XXXXXXXXXXXXXXXXX\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XXXXXXXXXX

甲方因医院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购买服务一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公开招标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服务合同合意。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争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的类型、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支付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件 A 所列的服务。服务的内容、时限、要求见附件 A。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以附件 A 所载明的该项服务内容对应之服务费为限。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的服务承诺：

1)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服务请求后，在两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开始提供服务。

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附件 A 规定的标准进行。

4、就乙方是否可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双方同意按如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必须由乙方自行处理；

2) 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但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 就服务中的辅助事务，乙方可以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辅助事务是指：无。

5、本项目约定工期为 XXX 个日历天。

6、本项目约定服务期为验收合格起 XXX 年。

7、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二、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 XXXX 元（大写：XXXXX 元整）含税，其中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为 XXXX 元，维护费用 XXXX 元/年。

2、上述费用结构仅限于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或缩小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部分增加和减少的费用。

服务费支付方式：

甲方软硬件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后的 90 个工作日，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软

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 X%，即 XXXX 元；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 X%和当年维护费用，即 XXXX 元；验收确认服务完成合格两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 X%和当年维护费用，即 XXXX 元；验收三年后乙方完成附件 A 所列全部服务且不存在违约行为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 X%和当年维护费用，即 XXXX 元。

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XXXXXXXX 在 XXXXXXXX 开立的账户，该收款账户未经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同意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

账户名称：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

阶段	付款比例	备注
项目验收后 90 个工作日	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 X%	即 XXXX 元
项目验收一年后 90 个工作日	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 X%和当年维护费用	即 XXXX 元
项目验收二年后 90 个工作日	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 X%和当年维护费用	即 XXXX 元
项目验收三年后 90 个工作日	软硬件部分总金额（不含维护费用）的 X%和当年维护费用	即 XXXX 元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成本与其它费用。

4、发票：与涉案项目有关的任何一笔款项，乙方在要求甲方付款前均应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后方可支付。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307487B

开户行名称：浦发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18610154900000229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人、电话：22736866

### 三、服务的变更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该变更最终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认,其中包括与该次变更有关的任何费用调整。

###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尽快履行。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第3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后期服务费;

2) 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退还甲方;

3) 乙方已投入的软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已投入的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4) 其它:

### 五、争议解决

就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1、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签订于\_\_\_\_年\_\_月\_\_日。

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XXXXXXXXXX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通讯地址:XXXXXXXXXXXX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电话:0371-22736966

乙方电话:XXXXXXXXXX

乙方负责人手机:

附件 A：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用标准	时限	完成标准	备注

服务费用总计：\_\_\_\_\_元。

超过服务期后服务费用为：XXXXXXXX 元/年

附件 B:

##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就 XXXX 系统在甲方安装/测试/评估/运行/维保等环节的安全保密事宜，经过协商讨论初步达成如下共识：

### 1. 合作内容

1.1 本次合作展示的产品是乙方的 XX 系统。

1.2 甲方负责协调医院信息科及其使用部门对乙方产品安装提供支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网络、服务器、医院业务系统的数据结构接口及业务对接人员)。

1.3 乙方承诺保证对甲方各类数据安全。

### 2. 数据安全保密事项

为确保信息安全保密事项的有效落实，乙方承诺遵守医院的数据安全、软件安全、服务器安全、网络安全、终端设备安全、介质安全、第三方人员管理等信息安全规范。

#### 2.1 数据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1.1 凡涉及医院信息系统相关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架构和配置、账号密码管理、医疗数据及接入院内测试设备捕获的生产数据。

2.1.2 未经授权，获取、披露和使用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2.1.3 密码技术应用符合 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2.2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2.2.1 涉及甲方具体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院信息系统保存在相关服务器、终端设备、开发环境等上的数据。

2.2.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 2.3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3.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主动向甲方提供产品与数据安全负责人信息、产品数据安全认证等数据安全证明并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2.3.2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业务数据秘密事项；

2.3.3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业务数据秘密牟取私利；

2.3.4 乙方了解并承认，通过医院信息系统甲方会将业务数据（保密信息）保存于该系统相关服务器上，并且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

况下访问这些数据，须留存相关日志。乙方承认，如果这些数据未经许可披露给他人，有可能使甲方蒙受损失；

2.3.5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2.3.6 乙方同意并承诺，因技术服务原因而复制的甲方业务数据，在该项技术服务完成后，乙方不可恢复地删除所复制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乙方保证退回因技术服务原因由甲方提供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 **2.4 本细则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2.4.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2.4.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2.4.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2.5 软件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5.1 软件安全包括软件代码安全、中间组件安全、软件开发环境、软件部署安全、应用账号安全和开发人员安全管理；

2.5.2 软件开发应了解开发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评估软件项目可能危及现有架构的整体安全，遵从医院现行对软件开发的安全要求；

2.5.3 对项目过程中发现的有安全隐患的问题，积极配合整改，若无法整改的应通过补偿性措施达到医院的安全要求。

#### **2.6 服务器、网络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6.1 服务器、网络及安全防护的设备选型、部署需符合医院信息安全的要求；

2.6.2 未经授权和审批，不得私自登录设备进行操作；

2.6.3 通过授权的安全方式登录和操作，过程需得到有效的监管和审计。

#### **2.7 终端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7.1 项目需要部署院内的终端设备需报备，所装的系统符合医院的安全要求；

2.7.2 未经授权和审批不得私自联入网络；

2.7.3 严格禁止终端设备内、外网同时连接；

2.7.4 终端因返修或需取回，需信息科报备，经检查后无储存敏感信息的方可离院；

2.7.5 不得私自安装远程管理软件或开放远程管理端口。

#### **2.8 介质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2.8.1 内网设备严禁移动存储接入；

2.8.2 涉及内网设备的资料拷贝由院内工作人员提起申请，信息科确认不涉及医

疗信息或敏感信息，报备且审批通过后予以拷贝，并做好登记。

## 2.9 网站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 2.9.1 保障经网页、WebService 等方式访问、传输患者信息、医疗信息的安全保护。
- 2.9.2 甲方有权得知乙方数据采集的具体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扩大数据采集范围，乙方承诺数据保密、传输加密、专线传输、信息脱敏、敏感信息不在院外服务器保存，且涉及敏感信息的访问需设置有效的用户访问权限和防止网络爬虫抓取。
- 2.9.3 乙方提供安全保障措施的具体技术文档。

## 2.10 人员管理安全的内容和范围

- 2.10.1 项目公司提前告知现场开发、操作、运维人员本协议中约定的管理条款；
- 2.10.2 开发人员未经授权不得私自接入网络，需在指定区域接入开发专用环境；
- 2.10.3 项目人员使用自己的账号登录，不得私自使用系统或数据库管理员账号；
- 2.10.4 针对不同的应用程序使用专属账号，不得将已知账号挪作其他程序使用；
- 2.10.5 未经报备和授权，不得私自篡改和添加系统或数据库帐号和权限；
- 2.10.6 未经报备和授权，不得私自服务器部署服务组件或修改服务端口；
- 2.10.7 不得在正式环境上搭建开发、测试环境；
- 2.10.8 除发布文件替换，服务器任何变更需管理员同意，并做好变更记录文档；
- 2.10.9 项目现场人员需遵守医院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相关条例，如违反信息安全管理条例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公司承担直接责任。

## 3.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永久。

## 4.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及合理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律师费用等）。

- 5.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签订于\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通讯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电话：0371-22736966

乙方电话：

乙方负责人手机：

##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1、医院等级评审管理系统及咨询服务（核心）

三级医院等级评审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描述
1	迎评规划管理	1) ▲支持迎评工作全流程规划和当前进度的可视化展现； 2) 支持更新任务状态和查询工作进度。
2	前置条款管理	2.1 前置条件分解 1) 支持前置条款分配到责任科室。 2.2 上传材料 1) 责任科室和协同科室上传前置条款材料； 2) 支持在线预览已上传的材料； 3) 支持三甲办查看前置条件对应上传的资料，并评审条款是否符合要求。 2.3 查看结果 1) 支持查询前置条款材料上传进度； 2) 系统自动按月/按周提醒用户进行前置条款符合情况核查。
3	指标管理	3.1 指标总览 1) 支持按照评审指标与年份条件展示指标采集进度、采集方式分布情况； 2) 支持数据下钻以及可视化展示。 3.2 指标档案 1) 支持指标档案的创建和变更审批； 2) 支持展示指标基本信息、相关指标、指标计分、指标数据源； 3) ▲支持指标数据源维护，责任科室确认和发布指标数据源，以及生成和导出数据目录清单。 3.3 指标分解 1) 支持三甲办给每个指标分配责任科室。 2) 支持按分配状态、责任科室（下拉列表医院所有科室）、章/节/指标名称（章、节联动，指标名称模糊搜索）查询。 3.4 数据填报

		<p>1) 支持手工填报指标数据以及核验由系统自动采集到的指标数据；</p> <p>2) 支持根据填报状态进行分类查询，并且展示对应的指标数量；</p> <p>3) 支持责任科室上传/关联档案柜文件，作为指标数值的佐证材料；</p> <p>4) 数据填报后系统自动进行质控校验。</p> <p>3.5 指标查询</p> <p>1) 支持按照章、节、指标名称、是否开展、采集方式及责任科室进行条件查询；</p> <p>2) 支持显示评审指标列表，内容包含是否计分、指标定义、指标赋分、分值权重分级、关联指标、相似指标、分子分母值、指标值、得分率、辅助材料功能；</p> <p>3) ▲支持指标溯源，点击溯源图标显示指标对应的指标档案信息与指标年份数据，点击图标下钻显示月份数据，再次点击下钻显示对应的明细数据；</p> <p>4) 支持根据指标类型进行精准溯源，溯源涵盖病案首页、医嘱、用药、手术操作等多种场景。</p> <p>5) 支持指标佐证材料显示和预览。</p> <p>3.6 指标关注</p> <p>1) 支持对重点指标的标记和首页显示；</p> <p>2) ▲支持查询指标详情，包含指标定义，指标填报值，指标评价结果以及指标整改情况等。</p> <p>3) 支持关注指标一键整改到问题清单；</p> <p>3.7 指标日常管理</p> <p>1) 支持创建指标年、季、月填报计划，并查看任务进度情况</p> <p>2) 支持指标数据结果多级审核质控</p> <p>3) 支持科室填报结果数据上传相关佐证台账</p> <p>3.8 指标分析</p> <p>1) 支持年、月、科室、医生等不同维度查看数据</p> <p>2) 支持数据深度挖掘，详细钻取到科室、医生</p> <p>3) 支持报表展示并导出</p>
4	条款管理	<p>4.1 条款分解</p> <p>1) 支持分配条款到责任科室；</p> <p>2) 支持同一条款分配多个责任科室。</p> <p>4.2 材料上传</p> <p>1) 责任科室/协同科室查询分配到的条款；</p> <p>2) 责任科室/协同科室上传/关联档案柜文件，作为条款的佐证材料。</p> <p>4.3 数据概览</p> <p>1) 支持条款分解统计图形化展示；</p>

		2) 支持科室上传条款资料数量统计展示。
5	问题清单	<p>5.1 问题清单</p> <p>1) 支持按名称、状态、创建人等条件查询问题清单列表；</p> <p>2) 支持问题清单模板下载和问题清单数据导入；</p> <p>3) ▲支持三甲办分配问题清单、督查科室下发问题清单到责任科室；</p> <p>4) 支持问题清单一键(批量)下发；</p> <p>5) 支持问题清单撤回。</p> <p>5.2 问题列表</p> <p>1) 支持责任科室按照问题名称、状态查询；</p> <p>2) 支持责任科室主任将问题转发给科室联络员；</p> <p>3) 支持责任人对问题进行整改反馈；</p> <p>4) 支持督查科室对问题进行督查。</p> <p>5.3 督查管理</p> <p>1) 支持督查科室建立督查计划；</p> <p>2) 支持督查科室按照督查计划督查问题。</p>
6	第二部分模拟评审	<p>6.1 第二部分模拟评审</p> <p>1) 支持新增指标核查；</p> <p>2) ▲支持按照规则增加核查指标，包含系统按照规则自动抽取、人工选取核查。</p> <p>6.2 指标评价</p> <p>1) 支持多次指标评价结果统计展示；</p> <p>2) 支持按照章、节、指标名称等查询指标评价结果；</p> <p>3) ▲指标评价结果按照红黄绿显示；</p> <p>4) 支持指标评价结果一键整改；</p> <p>5) 支持关注重点指标。</p> <p>6.3 指标监测预警</p> <p>1) ▲支持对指标进行监测预警；</p> <p>2) 支持预警指标关联问题清单，一键下发整改；</p> <p>3) 支持预警指标关联指标关注，一键推送首页；</p>
7	第三部分模拟评审	<p>1) 支持新增、编辑、继承、删除模评计划；</p> <p>2) 支持评审任务数据展示</p> <p>3) 支持导出.xls1 格式的评审结果文件</p>

8	应知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按科室查询应知应会列表;</li> <li>2) 支持新增应知应会;</li> <li>3) 支持导出应知应会;</li> <li>4) 支持在列表上修改应知应会;</li> </ul>
9	档案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新建档案柜、档案盒、文件夹;</li> <li>2) 支持上传多类格式的资料到档案柜;</li> <li>3) ▲支持共享档案柜、档案盒、文件夹及文件给同科室、其他科室或组织;</li> <li>4) 支持将文件关联评审条款;</li> <li>5) 支持按类别、名称等条件搜索文件;</li> <li>6) 支持在线预览文件;</li> <li>7) 支持展示文件历史上传记录, 并支持下载。</li> </ul>
10	协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创建以问题清单为核心的院科二级质控管理</li> </ul>
11	系统设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账号信息增删改查, 绑定角色操作;</li> <li>2) 支持角色信息增删改查, 角色绑定权限操作;</li> <li>3) 支持科室增删改查操作;</li> <li>4) 支持人员信息增删改查操作;</li> <li>5) 支持创建、删除、修改评审组织操作;</li> <li>6) 支持菜单项增删改查操作。</li> </ul>
医管数据治理平台		
序号	交付内容	描述
1	标准化管理系统	<p>1.1 数据标准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现数据元编辑管理功能。</li> <li>2) 系统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的所有数据元。</li> <li>3) 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同时提供扩充功能。</li> <li>4) 固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病人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同时提供扩充功能。</li> <li>5) 按照接入系统接入范围提供标准下载功能, 分发数据标准、协议标准、接口标准给第三方, 而不是通过类似于 word 人工编写文档方式进行标准分发。</li> </ul> <p>1.2 流程标准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共享规范可视化定义。</li> </ul>

		<p>2) 物理表界面可配置管理。</p> <p>3) ▲允许用户通过可视化的图形界面来定义医疗机构各子系统私有数据与标准数据的格式转换和内容转换。</p> <p>1.3 交换协议标准化</p> <p>1) ▲通过可视化的工具对 HL7V3、CDA、JSON、XML 协议进行配置实现，不需要硬编码实现交换协议，固化卫生部颁布的评测所涵盖的交互场景与 CDA 文档的评测标准，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展。</p> <p>2) 按照接入系统接入范围提供标准下载功能。</p>
2	集成适配引擎	<p>2.1 数据交换</p> <p>1) 数据交换要求支持视图、HTTP, WS, RPC，应用程序接口等；数据交换的范围包括所有院内管理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交换。</p> <p>2) 要求系统跨操作平台的数据交换，系统间的数据流转要求能通过可视化配置的形式完成。</p> <p>3) 提供发布与订阅管理功能，支持数据库到数据库、数据库到 WebService 的数据交互形式；支持特定模板发送功能；支持主表和子表同时发送。</p> <p>2.2 协议转换</p> <p>1) 支持定义点对点的同步消息，实时通讯，由医管治理平台平台进行消息的分发与路由。</p> <p>2) 同步消息实现点对点通讯时，同步消息的请求与返回消息还可以采用异步方式订阅。</p> <p>3) 支持根据数据集配置生成符合标准格式的 HL7 消息。</p> <p>4) 消息路由：支持通过配置的形式，根据消息字段不同的值进行消息的不同路由；具备多种协议兼容功能, 不同消息格式的转换：包括 JOSN/XML/HL7 等。</p> <p>5) 支持被集成系统数据向标准代码字典转换的功能。</p> <p>2.3 订阅服务</p> <p>1) 发布管理：提供发布定义功能；提供发布者发布数据集定义。</p> <p>2) 订阅者管理：提供订阅者功能，提供订阅者订阅规则定义；消息智能推送可视化配置。</p> <p>3) 提供总线定义可视化界面定义；内置发布订阅消息队列；提供启用停用功能。</p> <p>2.4 数据采集</p> <p>1) 提供在数据集成的过程中进行数据处理的功能。</p> <p>2) ▲支持对数据库接口配置要求采用不增加业务系统负荷的日志捕获技术，不通过在源数据库上建立存储过程或触发器来获取数据。</p> <p>3) 支持将不同来源、不同数据集的集成任务的集中调度与管理，并能监控任务</p>

		<p>的运行状态：</p> <p>4) 具备从 EMR、LIS、PACS 等系统中采集数据的能力，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3	数据整合管理	<p>3.1 ▲数据质量分析</p> <p>1) 数据接入到医管治理平台之前提供对源端数据质量进行审查的机制。</p> <p>2) 数据质量校验的规则包括：长度校验、值域范围校验、合理值范围校验、日期格式校验、身份证号码校验、非空值校验、主键缺失性校验等。</p> <p>3) 数据质量管理：支持数据质量规则定义、根据质量规则分析数据质量、提供各类数据的质量分析报告查看功能。</p> <p>3.2 数据存储与管理</p> <p>1) 具备高效的数据存储和管理能力，能够处理大量、多样化的数据，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用性</p> <p>2) 系统支持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p> <p>3.3 患者主索引管理</p> <p>1) 需从各种不同的子系统中取得患者的信息并进行组织，形成同一患者的唯一标识编码。</p> <p>2) 系统接收到患者基本信息、门诊就诊、住院就诊基本信息后，信息集成平台能根据链接规则自动化组织主索引。</p> <p>3.4 业务流程分析</p> <p>1) 根据医院质量管理需求，提供可视化业务流程分析、配置功能。</p> <p>3.5 主数据管理</p> <p>1) 实现全院资源的主数据管理功能，支持存储、分发管理及维护功能。</p> <p>3.6 数据共享服务</p> <p>1) 提供 CDA 文档可视化配置界面。</p> <p>3.7 ▲后结构化数据处理</p> <p>1) 支持多种分词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规则的、统计的分词算法</p> <p>2) 支持利用 AI 技术将医院历史非结构化病历数据进行后结构化处理，解决需从病程记录、病历文档中需要统计的指标无数可取的问题。</p> <p>3) 支持基于自然语言语义分析技术的医疗文书类非结构化数据治理。</p> <p>3.8 数据安全和隐私：</p> <p>1) 数据加密：支持数据的加密存储和传输。</p> <p>2) 访问控制：具备细粒度的访问控制机制，确保数据只能被授权用户访问。</p> <p>3) 数据脱敏：提供数据脱敏功能，以保护敏感信息。</p>

4	指标档案管理	<p>4.1 指标维护</p> <p>1) 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对标准指标集进行维护、分工、下发。</p> <p>4.2 指标档案编辑</p> <p>1) 支持医院自定义编辑本院指标档案，根据信息化情况确定指标取值来源。</p> <p>4.3 档案审核</p> <p>1) 系统支持信息科、质控办审核指标档案流程。</p> <p>4.4 档案浏览</p> <p>1) 提供第三方浏览、调阅指标档案功能。</p> <p>4.5 指标配置</p> <p>1) ▲系统提供可视化配置界面，支持动态配置生成所有已审核指标。</p>
5	指标复合采集管理	<p>5.1 指标复合采集台帐</p> <p>1) 提供指标复合采集数据统计，为评审系统提供复合指标数据及溯源，提供二次处理后台逻辑实现，支持多批次多条件指标的多次采集。</p> <p>2) ▲提供自定义表单台帐功能，支持表单取数配置，自动获得指标统计基本信息，支持表单存储逻辑配置，支持此功能页面整合到评审系统。</p>
6	指标数据溯源及展示	<p>6.1 指标溯源核对</p> <p>1) ▲支持逐年、逐季、逐月、逐日钻取溯源，最终显示某个指标的每个统计来源原子数据，从最真实原始业务记录展示数据的真实性，支持此功能页面嵌入整合到评审系统。</p> <p>6.2 指标决策展示</p> <p>1) 支持可视化指标图形化多维度展示，包括时间、医生、科室等维分析展示，支持此功能页面嵌入整合到评审系统。</p> <p>6.3 指标溯源个体数据全景视图展示</p> <p>1) ▲以指标统计来源为主线，依托数据中心，建立以患者为中心的临床信息统一视图，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就诊记录、检查、检验、用药、手术、病历等信息；为指标溯源提供统一、完整的患者全景视图浏览，并提供 Web 界面调阅服务，提供详细信息的向下钻取功能。</p>
7	数据推送模块	<p>7.1 数据推送</p> <p>1) 支持指标映射编码，将指标数据推送到迎评系统。</p>
8	监控与审计日志模块	<p>8.1 监控与审计日志</p> <p>1) 消息流转分析、错误监控、大屏监控、审计日志。</p>

9	评审质控知识库	<p>9.1 可视化规则定义功能</p> <p>1) ▲支持通过鼠标拖拽等方式完成业务规则的定义。</p> <p>9.2 规则 / 规则集管理</p> <p>1) 支持针对每条规则和每一个规则集的灵活的启用、禁用。</p> <p>2) 支持对规则集内部各条规则执行的优先级进行设定。</p> <p>3) 支持规则面向业务友好的定制能力。</p> <p>9.3 规则包管理</p> <p>1) 支持知识执行流程的编辑功能，进而实现灵活的整体或局部的决策逻辑管理能力。</p> <p>2) 支持利用已经创建的组件（规则 / 规则集、决策表、决策树、评分卡等）来构建执行流。</p> <p>3) 支持“决策分支点”，从而实现并行运行多个任务的需求。</p> <p>9.4 函数管理</p> <p>1) 支持内置函数（如 MAX、MIN、ABS 等）。</p> <p>2) 支持自定义函数。</p>
数据接口服务		
1	His 系统	His 系统数据接入
2	病案系统	病案系统数据接入
3	Lis 系统	Lis 系统数据接入
4	Pacs 系统	Pacs 系统数据接入
5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数据接入
6	处方点评系统	处方点评系统数据接入
7	电子病历系统	EMR 系统数据接入
8	手术麻醉系统	手术麻醉系统数据接入
9	重症系统	重症系统数据接入
10	院感系统	院感系统数据接入
11	移动护理系统	移动护理系统数据接入
12	急救系统	急救系统数据接入
备注：实际对接的院内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上 12 个系统，在具体实施环节应配合医院确保应对接系统全部对接。		
指标数据咨询辅导		

1	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第二部分）相关条款辅导	<p>10.1 指导数据管理体系搭建。</p> <p>1) 建立医院数据管理组织及工作机制。</p> <p>2) 梳理指标，确定数据产生科室、数据改善责任职能部门、医院数据归口管理部门。</p> <p>10.2 数据管理台账建立。</p> <p>指导医院制定与完善数据管理清单和管理台账。</p> <p>10.3 数据指标解读。</p> <p>对“河南省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2年版）”指标进行解读，建立指标咨询沟通反馈机制。</p> <p>10.4 数据采集辅导。</p> <p>数据采集方法、提取路径辅导。</p> <p>10.5 数据溯源与验证辅导。</p> <p>数据正确性核验，缺失数据、错误数据、问题数据整改完善。</p> <p>10.6 数据提取信息化改造。</p> <p>1) 信息系统功能改造升级建议方案。</p> <p>2) 电子病历结构化改造指导。</p> <p>10.7 指导数据质量提升与持续改进。</p> <p>指导院、科两级对质量指标数据定期汇总、分析、反馈，发现医院管理存在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做好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实现医院管理工作的全流程闭环管理。</p>
2	模拟核验指标数据辅导	<p>11.1 对参加数据进行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p> <p>11.2 数据管理专家对数据进行模拟核验</p>

## 2、服务器配置

服务器	配置明细
医院等级评审服务器	性能不弱于 2*至强金牌 5318H(2.5GHz/36-Core) 处理器
	≥12*32GB 内存
	≥2*480GB 固态硬盘
	≥6*1200GB SAS 10K 硬盘
	≥RAID0, 1, 5, 6, 10 卡
	≥2*GE+2*10GE(含模块)
	≥2*16GB 单端口 HBA 卡(含模块)

	≥2*900W 电源
	滑轨

注：

(1) 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未作要求的技术参数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说明书，或列有技术说明资料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2)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标注“\*”号项为实质性要求须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若有）。

(3)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供应商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4)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注：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项目 .....	1
采 购 人：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1
目 录 .....	1
特别提示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42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项目名称） .....	61
投 标 文 件 .....	61
项目编号： .....	61
投标人：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6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61
日 期：            年        月        日 .....	61
一、投 标 函 .....	64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66
2.1 报价明细表 .....	67
2.2 备品备件报价表（若有） .....	68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69
四、资格审查资料 .....	71
五、技术偏离表 .....	73
六、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	74
七、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	74
八、企业业绩 .....	75

九、拟派项目团队 .....	76
十、其他材料 .....	78
附件（二） .....	8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85
附件（三） .....	8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6

**提示：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明  
页码**

##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 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医院等级评审管理系统及咨询服务等内容的采购、安装、调试、指标数据咨询辅导、验收、培训、服务期限内外的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工期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依据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2.1 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系统）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投标含税单价	合计	备注	
一	<b>医院等级评审管理系统及咨询服务</b>									
1										
2										
3										
4	...	...	...	...		...	...	...	...	
二	<b>硬件部分</b>									
1										
2										
3										
...	...	...	...	...		...	...	...	...	
	合价（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若上述部分内容未填报价格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2.2 备品备件报价表（若有）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并按照顺序排序）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诚信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3. 资格审查资料内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2024 年 6 月(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

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其余时间查询的信用结果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依据】。

### 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要求的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如: 页至页)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的内容逐条应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3. 为保障投标货物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4. 投标人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产品说明、功能展示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描述、列有技术说明资料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材料。

### **重要提示：**

1. 在技术偏离表格中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否则视为此条参数不满足，扣技术分。

## 七、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写，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咨询辅导方案、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格式自拟。

## 八、企业业绩

\_\_\_\_\_: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每一份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拟派项目团队

### （一）拟担任本项目小组人员汇总表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公司现任职务	从事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项目 组 人 员					
	.....				

## (二) 主要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上述人员的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为：显示人员名称的业绩合同；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如有）、2024年3月份（含）以来任意三个月正常参保的社保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章，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聘用退休人员的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工资表），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十、其他材料

##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1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投标人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一）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

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 (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 评标标准）。

### 2.3 其他内容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级评审信息平台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附件（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